

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彥宏
電話：08-7320415#6513
傳真：08-732-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3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人企字第1125588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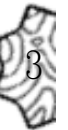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676039_11255888900_1_4676039_11255888900_1.docx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舉辦112年度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(第二場)講座，請轉知機關同仁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8日屏府消保字第1125574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高齡消費者權益，避免高齡者被金融剝削、消費詐欺，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授課，透過推動金融教育，提升高齡者金融認知，讓高齡者能更自在、安心地利用金融服務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0分至12時10分，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完成報到並入座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府南棟301多媒體簡報室。
 - (三)講座課程：詳如課程表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、二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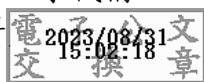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所調解委員會之同仁、志工人員及一般民眾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前，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登入，至應用系統選擇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進入報名，報名時請於課程關鍵字搜尋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，地區請選擇「屏東縣」，或以傳真(08-7328031)或電子郵件(a002439@oa.pthg.gov.tw)寄送報名表之方式報名。為利學習時數登錄，請參加人員各別報名研習課程，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人事機構-2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度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(第二場)

講座議程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| 112 年 10 月 05 日(星期四) | |
| 地點 | 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 | |
| 時間 | 課程 | 講座/主持人 |
| 09:30-09:50 | 報到 | |
| 09:50-10:00 (10 分) | 長官致詞 |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吳清宜 |
| 10:00-10:50 (50 分) | 消費爭議案例解析 |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吳清宜 |
| 10:50-11:00 (10 分) | 休息時間 | |
| 11:00-11:50 (50 分) | 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講座 |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之講師 |
| 11:50-12:10 (20 分) | 「樂齡生活好聰明」講座 |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之講師 |
| 12:10 | 賦歸 | |